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8年7月17日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代表 梁炳華博士發言重點

香港過往十多年來施行的教學語言分流政策，有利有弊。無可置疑，強調以學生最為熟悉和掌握的語言進行教與學是最為有效的，但強制分別中文中學和英文中學兩類學校，卻又使三百多所中文中學成為家長的次等選擇，使弱者更弱、強者更強。中文中學基本上要取錄成績及英語能力較弱的一群學生，在競爭上必然處於劣勢，教師每感心勞力絀，學生也容易產生自卑感，中文中學在這種不正常的母語教學環境中怎可能取得璀璨的成效呢？

另一方面，一百一十多所英文中學則由中一開始，便以英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政府又怎說得上重視和推崇母語教學呢？香港在過去的十多年，只是片面的在學生英語水平較弱的四分之三的中學實行母語教學，而並非在全港所有中學的基礎下實施，故以之論母語教學的成敗，實在有以偏蓋全之弊。

現在是徹底檢討的時候了，不必強調母語或英語教學，但必須設法提升學生的兩文三語，必須讓學生獲得最大的學習果效和滿足感。學校不必標籤運用那種教學語言，以免最終只成為吸引家長的幌子。

本會沒有既定的方案，期望集思廣益，建構一個最切合全港學生利益的教學語言方案。我們建議：

1. 現時英中、中中一刀切的分流模式不合理，也不能切合學生個別差異和成長發展的需要；
2. 現時中中及英中的二分模式令中文中學及中中學生被標籤為二流，次人一等，受到家長輕視，中中學生也易生自卑感，必須改變；
3. 現時小學及中三的語文水平能力測試未能有效和細致評估學生的語文水平，未必可反映學生適宜運用英語學習與否；
4. 現時的「母語」教學存在不少理解上的差異，宜加以檢討及釐清；
5. 未來的教學語言政策應設專責研究小組詳加探討，不宜倉卒行事。

(七月是學校時間最緊張的，故聯會未能召開會議討論這個課題，今天的分享僅屬本人梁炳華及會長譚萬鈞教授的個人意見，不代表整個議會的立場。)